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2018 至 2019 年度家長通訊第 43 號
「Pi Wars 2019」通知書

敬啟者：感謝 貴家長對「Pi Wars 2019」的支持， 貴子弟已被取錄參加是項交流活動。是次活動由郭振洋老師及陳可芹老師領隊。有關詳情如下：

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5 日 (9 天)
行程	1. 參觀英國劍橋大學及倫敦市著名景點 2. 準備比賽及進行練習「Pi Wars 2019」 3. 參加學生組比賽，與各地學生交流 4. 參觀公開組比賽
住宿	劍橋：Ibis Cambridge或同級 (三天)；倫敦：Ibis Dockland或同級 (三天)
費用	\$4,500 (團費原價為港幣 9,800 元，現獲東華三院及學校資助共港幣\$5,300，機票則由陳書賢先生全數資助。)
備註	1. 費用：包括住宿、倫敦三天早餐、香港至倫敦來回機票、倫敦至劍橋來回交通費、倫敦四天參觀的當地導遊及司機服務費、離境稅、燃油附加費及團體旅遊保險 (參閱附件一)。家長亦可按需要自行為 貴子女購買額外保險； 2. 膳食須自費，請準備足夠英磅現金； 3. 劍橋三天活動由郭振洋老師及陳可芹老師帶領；倫敦四天參觀由當地導遊帶領； 4. 請於 2019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五) 或之前以支票付費用港幣 \$4,500 (支票抬頭為「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法團校董會」)； 5. 參加者須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 (未領有特區護照者請盡快申請，已持有特區護照者請檢查護照有效日期，即 2019 年 9 月 29 日或以後)； 6. 交回護照 (有相片部份) 及身份證副本； 7. 如未能交妥回條及交回有關證件副本者，將作自動棄權論，由後備同學補上。

如有查詢，可致電 24645220 聯絡郭振洋老師或陳可芹老師。請於 3 月 8 日(星期五)前將填妥回條，連同旅遊證件及身份證副本、劃線支票港幣\$4,500 交回郭振洋老師。

此致

貴家長

周慶中校長啟

2019 年 3 月 6 日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2018 至 2019 年度家長通訊第 43 號
「Pi Wars 2019」通知書

回條 (請於 3 月 8 日前交回郭振洋老師)

敬覆者：頃接來函，並已參閱附件一，知悉敝子弟已被取錄參加「Pi Wars 2019」，定當叮囑敝子弟交回有關文件及港幣\$4,500支票，敬希查照。

此覆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____)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2019 年 月 日

蘇黎世旅遊保險 「外遊警示」保障指引

蘇黎世致力為旅遊保險客戶提供多方面可靠的保障，讓您能放心享受優悠假期。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下稱香港保安局)推出的「外遊警示」制度，我們銳意提供更優質更周詳的保障。

由即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前投保本公司之單次旅遊保險計劃的保單均已附加「外遊警示」保障。如於受保旅程內的旅程目的地於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或於受保旅程出發後，被香港保安局發出紅色或黑色警示，受保人可享有以下之「外遊警示」保障：

保障	紅色警示	黑色警示
出發前		
 取消行程 賠償未使用及不獲退款的旅程費用，包括機票及/或住宿費用	50% (不高於最高賠償額)	100% (不高於最高賠償額)
 退回行政及簽證費用 賠償因取消行程而由旅行社/公共交通工具機構/酒店所收取的行政費用及/或簽證費用	最高至 300港元	最高至 300港元
 更改或延遲保單承保日期 (最長達12個月) 只於受保人未就「外遊警示」引致之取消行程或退回行政及簽證費用索償時適用	✓	✓
出發後		
 提早結束旅程保障 賠償啟程後因「外遊警示」導致必須放棄行程返回香港而未使用及不獲退款的交通及/或住宿費用，或所產生的額外交通及/或住宿費用	50% (不高於最高賠償額)	100% (不高於最高賠償額)
 現金津貼 若受保人啟程後因黑色「外遊警示」而滯留行程目的地並未能如期返港，受保人每日可獲現金津貼	不適用	500港元 (最長達10日)
 自動延長保障最長達10天 若受保人啟程後因「外遊警示」而滯留行程目的地並未能如期返港，保障將自動延長最長達10天	✓	✓

重要事項

以上之「外遊警示」保障只適用於有關的旅程目的地於保單的生效日當日並未有被香港保安局發出紅色或黑色警示的受保旅程。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公司之專業保險代理/保險顧問/旅遊保險代理人，或致電客戶服務部2968 2288查詢。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細列於保單之內，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任何歧異，均以英文本為準。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對所有事項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客戶服務熱線：+852 2968 2288
傳真：+852 2968 0639
網址：www.zurich.com.hk



保障表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之最高賠償額 (港元)	
	全球旅遊計劃	短途旅遊計劃 (澳門及廣東省*)
1. 醫療保障	1,000,000	200,000
(a) 醫療費用	200,000	100,000
• 包括覆診費用限額	500	500
(b) 海外醫院急診之交通費用	10,000 (每日500)	不適用
(c)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3,000 (每日300)	不適用
(d) 傳染病引致之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5,000 (每日1,000)	5,000 (每日1,000)
(e) 創傷輔導費用		
2. 蘇黎世緊急支援		
(a) 入院保證金	78,000	
(b) 緊急醫療運送及/或運返	不設上限	
(c) 遺體運返	不設上限	
(d) 住宿費用	7,800 (每日1,950)	
(e) 24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適用	
(f)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之意外		300,000
(g) 其他意外		300,000
3. 個人意外		
*17歲以下或75歲以上的受保人享有最高賠償額的50%		
4. 緊急啟程費用保障		
(a) 緊急啟程費用	1,000,000	30,000
(b) 子女護送	500,000	30,000
(c) 身故恩恤金		10,000
(d) 高山症引致之額外身故恩恤金		
• 75歲或以下的受保人	50,000	不適用
• 75歲以上的受保人	25,000	不適用
(e) 行李及個人財物	10,000	2,500
包括以下限額：		
•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	3,000	2,000
• 所有相機及數碼攝錄機及其有關配件及裝備	5,000	2,500
• 所有衣物	5,000	2,500
• 所有運動用品	5,000	2,500
(a) 個人現金	3,000	800
(b) 遺失旅行證件及/或旅行票及/或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	10,000	1,500
行李延誤 (超過10小時)	1,000	不適用
(a) 行程延誤 (超過6小時)	2,000 (每6小時300)	不適用
(b) 更改行程費用 (超過10小時)	實際費用	不適用
(c) 額外酒店費用 (超過6小時)	1,500	不適用
(d) 假期損失津貼 (超過24小時)	1,000 (每日500)	不適用
(e) 因行程延誤而取消行程 (超過10小時)	2,500	不適用
(a) 取消行程	30,000	3,000
(b) 單人啟程	5,000	不適用
(c) 縮短行程	30,000	不適用
個人責任	1,000,000	500,000
(a) 非自願性滯留津貼	2,500 (每日500)	不適用
(b) 租車自負額	3,000	不適用

* 包括由旅行社團辦的廣東省旅行團，或廣東省加中國內地其他省市的旅行團。

保費表

日數	全球旅遊計劃	
	成人 (港元)	小童 (港元)
1天	128	88
2天	138	98
3天	168	128
4天	218	168
5天	238	188
6天	278	228
7天	308	248
8天	348	268
9天	378	278
10天	398	298
11天	438	318
12天	458	338
13天	488	358
14天	508	378
15天	538	398
16-20天	588	428
21-25天	648	458
26-30天	748	528
以後每10天	210	140

日數	短途旅遊計劃 (澳門及廣東省*)	
	成人 (港元)	小童 (港元)
1天	53	45
2天	63	55
3天	73	65
4天	88	78

上述價格可被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成人：17歲或以上 小童：17歲以下 (以出發日期為準)

* 包括由旅行社團辦的廣東省旅行團，或廣東省加中國內地其他省市的旅行團。

保障期

1. 取消行程：保險證書簽發日起或啟程前90日內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2. 個人意外：在離港前或返港後三小時內。

3. 其他保障：在旅行社收據上所列明之行程出發日，受保人在香港辦理離境手續後起，直至受保人從外地返抵香港辦理入境手續，或旅行社收據上所列明之行程終止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索償手續

申請賠償只需以下簡單步驟：

1. 於可能導致索償的事件發生後30天內通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2. 填寫賠償申報表及提交所有證明文件。

「外遊樂」旅遊保險計劃

「外遊樂」旅遊保險計劃提供嶄新的旅遊保障及全面的支援服務，讓您無後顧之憂，寫意遨遊。

新增保障：

- (b)** 個人意外保障涵蓋多項不同嚴重程度的永久傷殘
- (c)** 傳染病引致的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 (d)** 全新單人啟程保障賠償因單獨出發而必須補回的行程費用差額，包括已預先支付之旅行票及/或住宿費用
- (e)** 非自願性滯留之現金津貼
- (f)** 行程延誤保障全面提升，包括額外酒店費用及假期損失津貼

計劃特點

- 所有保障不設自負額
- 投保年齡不設限制！
- 保障因恐怖活動引致之醫療費用、蘇黎世緊急支援、個人意外、緊急啟程費用及非自願性滯留津貼
- 提供24小時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包括不設上限的緊急醫療運送，亦可代付入院保證金
- 醫療費用保障高達1,000,000港元，包括返港後長達六個月的覆診費用，最高賠償為200,000港元，當中更包括註冊中醫、跌打及針灸診治費用
- 保障行程中之一般旅遊熱門活動如冬季運動、水肺潛水、激水、急流漂筏、帆船運動、跳傘、牽豬跳、騎馬、熱氣球等*
- 若受保人在行程中不幸身故，其遺產承繼人可獲發放恩恤金。若受保人在行程中因高山症不幸引致死亡，可獲額外身故恩恤金
- 如受保人租用出租車輛發生碰撞、損毀，可獲因此引致的租車自負額賠償
- 若行程因受保人不能控制的事故延展至超出原定之期限，保障期可自動延長最多十天，不另收費

*個別年齡之受保人可獲額外保障

*賠償以保單所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限，並受一般不承保事項及條款約束

保障範圍(個別計劃之最高賠償額及限額請參照保障表)

- 1. 醫療保障(包括恐怖活動)**
 - (a) **醫療費用**
受保人在行程期間患病或意外受傷所需的醫療費用，包括門診、住院、手術等費用。
一、覆診費用限額
受保人於海外接受診治後，回港後六個月內繼續覆診的費用亦包括在內，當中包括註冊中醫、跌打及針灸診治費用，惟每日每次診治賠償額不超過150港元，最高賠償額為1,800港元。
 - (b) 海外醫院求診之交通費用
若受保人於行程期間受傷或患病，而需往海外醫院求診之實際來回交通費用。
 - (c)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若受保人在行程期間需入住醫院，可獲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 (d) 傳染病引致之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若受保人於行程期間，或行程完結後返回香港三日內，因被懷疑或確診感染傳染病而被強制隔離，可獲隔離現金津貼。
 - (e) 劃轉贖身費用
若受保人在行程期間因遭擄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之意外、被持械威脅、被襲擊、遭天災或恐怖活動等創傷性事件而成為受害人，可獲賠償返回香港後六個月內的劃轉贖身費用。
- 2. 蘇黎世緊急支援(包括恐怖活動)**
 - (a) 入院保證金
若受保人在行程期間需入住醫院，可獲安排代付入院保證金，最高為78,000港元。
 - (b) 緊急醫療運送及/或遣返
保障受保人在行程期間，因遭遇嚴重意外或疾病而需緊急運送或運返蘇黎世之必要及無可避免的交通、醫療、醫療服務及醫療用品費用。蘇黎世緊急支援將根據醫療需要而決定醫療運送安排。
 - (c) 遺體運送
若受保人在行程中不幸身故，蘇黎世緊急支援將安排遺體從身故地運返及支付所有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開支，又或於身故地安葬的費用。
 - (d) 住宿費用
若受保人在行程中，因必要及無可避免的事件而須緊急醫療運送以恢復行程或返回香港，期間所引致的酒店住宿費用，可獲賠償每日最高1,950港元，而最高賠償額為7,800港元，惟此費用必須須基於醫療需要及預先得得到蘇黎世緊急支援批核及確認。
 - (e) 24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提供醫療諮詢、醫生/律師/傳譯/領事館轉介、旅遊簽證及檢投規定資料等。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受保人身處的地點有爆發戰爭的危險或政治危機，以致無法提供緊急支援服務。
2. 事前未經蘇黎世緊急支援書面同意及/或未經由蘇黎世緊急支援隊安排之緊急醫療運送或遣返，或遺體運送。
3. 任何有違合資格醫生勸喻，或以醫治疾病、休養或療養為目的之行程。
- 3. 個人意外(包括恐怖活動)**
保障受保人在行程期間遇上意外引致三級燒傷、多項不同嚴重程度的永久傷殘，甚或不幸身故，惟受保人只可就同一宗意外索償一次。
 - (a)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之意外 - 以就乘乘客身份乘坐、登上或離開合資格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之旅遊車時遇上意外。
 - (b) 其他意外 - 若意外非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發生。• 年齡在17歲以下或75歲以上的受保人享有最高賠償額的50%。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一切由疾病或病勢引致的損傷或死亡。
- 4. 緊急啟程費用保障(包括恐怖活動)**
 - (a) 緊急啟程費用
若受保人在行程期間因死亡、嚴重疾病或嚴重損傷，需要直系親屬前往或同行人士停留以便照顧，蘇黎世將支付兩名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經濟客位)的費用及實際而合理的酒店住宿費用。惟此保障只可在同一受保行程中索償一次。
 - (b) 子女贖務
若受保人在行程期間因死亡、嚴重疾病或嚴重損傷而住院，而其同行的15歲以下子女需直系親屬前往或由同行人士護送回港，蘇黎世將支付一名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經濟客位)的費用及實際而合理的酒店住宿費用。
 - (c) 身故恩恤金
若受保人在行程期間不幸身故，其遺產承繼人可獲身故恩恤金作應急或贖身之用。
 - (d) 高山症引致之外身故恩恤金*
若受保人在行程中因高山症而引致死亡，其遺產承繼人可獲額外身故恩恤金以用作緊急現金或贖身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任何有違合資格醫生勸喻，或以醫治疾病、休養或療養為目的之行程。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5. 個人行李保障

若受保人於行程中所攜帶的個人行李或財物意外遺失或損毀，可獲賠償。如任何個人物品或個人財物放置於無人看管之車輛內，則須存放於已上鎖的車輛的行李箱內。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手提電腦或配件(包括電子手提電腦、智能電話或任何具有對話功能之類似儀器及其他配件)、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等)、任何以黃金、白金、鑽石、銀器或珍珠做成的或以上物料的手飾或配件、食物或飲料、藥物、隱形眼鏡、古董、易碎物品、租屋物品。
2. 任何基於同一原因於第七節 - 行李延誤保障同時提出的索償。
3. 並非由受保人共同乘坐之公共交通工具所管理之財物的任何損失，或因獨立車禍或行李遺失而引致的損失。
4. 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證明之任何損失。
5. 在公眾場所無人看管下，在沒有上鎖的車輛內引致的損失，或因受保人疏忽保管其財物引致的損失。

6. 個人現金、旅行證件及信用卡保障

- (a) 個人現金
受保人於行程中因搶劫、竊竊或偷竊而損失隨身攜帶或放在已上鎖的酒店客房內的現金、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可獲賠償。
- (b) 遺失旅行證件及/或機票之信用卡被盜用
受保人於行程中意外遺失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旅行票或旅行證件，可獲賠償有關補領費用及因補領旅行證件或旅行票衍生的額外交通及/或住宿費用，惟交通座位及/或住宿房間等級不能比受保人原定行程表內所列明之等級為高。受保人於海外旅遊期間，意外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之財務損失可獲賠償。

主要不承保事項

- 電子貨幣(包括人錢碼)。
- 與受保人行程無關之旅行證件及/或簽證及/或旅行票。
- 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酒店管理、公共機構報案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證明任何損失。
- 在公眾場所無人看管下；因沒有放在已上鎖的車輛的行李箱引起的損失；或因受保人疏忽或保管員疏忽引起的損失。

7. 行李延誤保障*

賠償受保人之寄轉行李因被誤送以致受保人於抵達目的地的小時後仍未取得。若受保人正身處海外，可獲賠償行李延誤津貼。同一件行李只向保留單內的其中一位受保人賠償一次；若受保人已回港，可獲賠償行李延誤期間購買必需品的費用。惟此保障只可於同一受保人行程中索償一次。

特別條款

- 必須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機構證明其延誤的時間及原因。
- 主要不承保事項
- 並非與受保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一同內攜之行李或獨立郵寄或付運的物品。
- 由於海關或稅務條例而被扣留；或被政府或有關公共機構充公或扣查之違禁品或非法攜帶或交寄的物品。
- 基於同一原因於第五節「個人行李保額」中列出的索償。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8. 行程延誤保障*

若受保人於行程中，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因以下原因延誤：

- 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
- 騷亂
- 暴亂
- 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
- 騎劫
- 機場關閉

受保人可獲賠償以下保障：

- (a) 行程延誤
每滿六小時的延誤可獲賠償300港元。
- (b) 更改行程費用
因行程延誤超過十小時引致之更改行程費用，惟此保障只可於同一受保人行程中索償一次。
- (c) 額外酒店費用
於香港境外因行程延誤超過六小時引致的額外酒店費用。
- (d) 假期損失津貼
受保人因行程延誤超過24小時後仍未決定繼續前往目的地，每滿24小時的延誤可獲賠償500港元，最高賠償為1000港元。

10. 個人責任

受保人在行程期間因意外而導致他人死亡、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的法律責任及/或訴訟費用，可獲賠償。在未經驗案世保險書面同意前，受保人不可承認任何責任或作出任何賠償承諾。

主要不承保事項

- 所有屬於受保人、其直系親屬或僱主擁有、持控託管或保管的財物損毀。
- 受保人對其直系親屬或僱主或僱員的責任。
- 任何受保人疏忽、蓄意或不合法行為或刑事行為所引致的責任。
- 擁有、佔用、使用或控制車輛、飛機、船隻(小型非機動的帆船、獨木舟、小艇之類除外)、土地、建築物、機械或動物所引致的責任。

11. 蘇黎世關懷您保障*

(a) 非自願性滯留津貼(包括恐怖活動)

若受保人啟程後因以下情況而滯留當地未能如期返港，受保人每日可獲現金津貼：

- 恐怖活動
- 強制隔離
- 惡劣天氣
- 天災
- 傳染病

主要不承保事項

- 基於同一原因於外遊警告示領牌中的(d)項非自願性滯留津貼同時提出的索償。
- 租車自負額
如受保人在行程中租用車輛，在駕駛途中發生碰撞、及/或車輛被偷竊、及/或遭到損毀，而在租用條款上包括自負額(及/或扣減及/或類似條款)可獲因上述事故而引致的自負額賠償。本保障在每一受保人行程中只可賠償一次。

特別條款

- 受保人必須購買由有關出租車機構安排之汽車綜合保險以保障於租車期間對出租車輛之損失。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 (e) 因行程延誤而取消行程
若受保人於香港辦理登機手續後，因行程延誤超過十小時，受保人因而決定取消是次行程，蘇黎世保險將支付受保人已預付及必須依法支付而且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的行程及/或住宿費用。

特別條款

- 必須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其延誤的時間及原因。
- 就同一事故若受保人已就本節(e)提出索償，則不可就本節(a)至(d)提出索償。

主要不承保事項

- 原屬受保人時已發生或已宣布會引致受保人行程延誤的事件。
- 受保人於其他保險或政府計劃所承保的項目，或將會獲其他機構的賠償或退款。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9. 行程阻礙保障

(a) 取消行程

若受保人於行程出發前或以上事故而必須取消行程，可獲賠償已支付而未使用及必須依法支付而不能退回的旅行團團費、訂金、機票及/或住宿費用：

- 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同行人士或緊密商業夥伴於出發前90日內死亡、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受保人於出發前90日內收到傳票需要出庭作證、出任陪審員或需按規定接受強制隔離。
- 在出發日期前一星期內，於預定的行程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惡劣天氣、水浸或傳染病。
- 受保人之香港居所於出發前一星期內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嚴重損毀，而警方需要受保人於出發當日留於該處協助調查。

(b) 單人啟程*

如在受保人行程前一星期內，同行人士因死亡、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無法啟程，而受保人仍然決定繼續展開行程，可獲補償因單獨繼續行程而必須補回的行程費用差額，包括已預先支付之旅行票及/或住宿費用。

(c) 縮短行程

若受保人啟程後因下列第1或第2點的原因而必須縮短行程返回香港，或因下列第3點的原因而縮短留於目的地，可獲賠償已支付而未使用及必須依法支付而不能退回的旅行團團費、訂金、機票、住宿費用，及/或額外衍生的實際而合理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 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同行人士或緊密商業夥伴死亡、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預定的行程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天災或傳染病。
- 受保人因被懷疑或確診感染傳染病而被當地政府強制隔離而被扣留於當地。

特別條款

- 就同一事故所引致的損失，受保人只能索償第(a)或(b)其中一項保障。

主要不承保事項

- 於原屬受保人時已發生或已宣布會引致受保人行程取消或中斷的任何情況。
- 任何由政府法令及規條限制；因旅行社、旅遊承辦商、公共交通工具及/或旅遊行程內提供服務的機構人士疏忽、漏帳、疏忽或不負責任的行為。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